

八里區龍形市場（市一）用地 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



業主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期間

04/2012- 04/2014

專案摘要

新北市政府為提供八里地區居民生活之便利性，引進民間資金投注公共建設並興建商業設施，擬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相關規定活化公有土地；緣此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特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「八里區龍形市場(市一)用地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及後續招商作業，並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2項規定，提擬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及契約，期能藉由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及創意提昇八里區龍形市場(市一)用地之使用效能，並創造「民眾、政府、廠商」三贏的局面。

八里區龍形市場(市一)用地係位於八里區龍米路與龍形一路路口西北側，目前本計畫基地闢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，計畫基地範圍包括八里區大八里坵段蛇子形小段329-2、330、330-2、333-4、334-10、334-11、339、357-3、357-5等共9筆地號土地，面積為2,124平方公尺，土地所有權人分屬中華民國、新北市。其中330-2、357-5等2筆地號為國有地(112平方公尺)，其餘為市有地(2,012平方公尺)，屬「八里(龍形地區)都市計畫」中之「市一」市場用地。

依據「變更八里(龍形地區)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」(100年1月)規定，本計畫基地之建蔽率為50%、容積率為240%，並載明該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辦理，因此本計畫基地除可作為市場使用外，並得作為住宅、公共使用、商業使用及停車場、資源回收站、變電所等使用。本計畫除應審慎評估作市場與停車場之使用規模外，並將對引入之附屬事業作妥適建議，以切合地方發展需要並兼顧民間投資意願。